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预算单位的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全区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社会捐助，经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并通过总会向国际红十字组织发出救援呼吁，接受国际援助并监督其使用；管理备灾救灾

款物及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参与组织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工作。

（三）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初级急救救护和特殊行业救护培训；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登记入库工作和人体器官移植、遗体捐献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中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的机构设置

和平区红十字会参照市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后的机构设置和区红十字会的实际工作需要，区红十字会在理顺管理体制后，设置 1 个科室。

办公室：负责会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外事和涉台工作；负责对理事会的重大决定的督办工作。负责赈灾募捐活动和筹集救助基金；负责备灾物资及设施的管理；负责接受国内外援助；负责赈灾计划的制定和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宣传；负责全区的基础卫生救护培训工作；负

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和建设；负责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并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登记入库工作；负责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1.54	本年支出合计	91.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54	支 出 总 计	91.5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4	85.39	71.26	14.13	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	75.81	61.68	14.13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	5.20	5.20		
20816	红十字事业	76.61	70.61	56.48	14.13	6.00
2081601	行政运行	70.61	70.61	56.48	14.1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	6.61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54	一、本年支出	9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54	支 出 总 计	91.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4	85.39	71.26	14.13	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	75.81	61.68	14.13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	5.20	5.20		
20816	红十字事业	76.61	70.61	56.48	14.13	6.00
2081601	行政运行	70.61	70.61	56.48	14.1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	6.61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6.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9	71.26	1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7	67.67	
30101	基本工资	16.99	16.99	
30102	津贴补贴	15.03	15.03	
30103	奖金	20.38	2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	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4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	3.59	14.13
30201	办公费	0.24		0.24
30207	邮电费	2.74		2.74
30208	取暖费	0.42		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		1.17
30214	租赁费	6.29		6.29
30228	工会经费	0.65		0.65
30229	福利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2.5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此项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此项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此项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210102000

c144ce61-c053-4f0e-9a87-4da128337bd9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55001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91.5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1.54	
	人员类项目	71.26	其他运转类项目				6.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4.13	特定目标类项目				0.1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4.1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71.26				
	红十字会专项业务经费			6.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年底每项绩效指标值均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素质提升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15						
总体目标	<p>根据《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关于报送 2021 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项目化管理工作。我单位机关支部精心自定了党建项目，富有特色，可操作性强。目前制订了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长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计划。根据项目的可实施性合理分配项目资金。</p> <p>目标是通过党建项目的资金落实，使我单位机关支部的党建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党员的素质和思想的先进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人次	>=	3	人/天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节约度		控制费用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全面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觉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1.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收入数 85.9 万元支出增加了 5.64 万元，增加 6.5%。预算数据经济科目无变化。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基本支出总预算 85.39 万元，2021 年基本预算总支出 81.9 万元，同比增加了 3.49 万元，同比增加 4%，原因随着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及津补贴预算相应增加。2022 年项目支出 6.15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 4 万元，增加了 2.15 万元，同比增加 53%，原因是增加 2022 年党建项目经费 0.15 万元；因省市红十字会增加对区红十字会绩效考核指标，指标要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开展心肺复苏+AED 培训，全年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故增加 2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急救护培训费用。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同比减少了 0.11 万元，具体增减项为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了 0.11 万元，减少 100%，原因是削减三公经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和平区红十字会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安排为 14.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4 万元，邮电费 2.74 万元，取暖费 0.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7 万元，租赁费 6.29 万元，工会经费 0.65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8 万元，减少 7.7%，主要原因是单位三公经费和办公经费的削减。

2、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和平区红十字会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和平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持平。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十字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与上一年持平。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与上一年持平。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和平区红十字会（本级）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91.54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年底每项绩效指标值均达标。

5、空表说明

本单位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为空表，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债务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